



## 一、选举单位的划分

省高校系统出席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，从党组织关系隶属省高校工委的 49 所高校中产生。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、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，在各高校

## 二、代表遴选程序

1. 各高校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校代表遴选办法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2. 各高校党委按照代表遴选办法，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代表遴选工作，广泛听取党员、干部、群众意见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代表遴选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3. 各高校党委对代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保代表人选符合代表条件。

4. 各高校党委将代表人选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5. 各高校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做好代表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6. 各高校党委做好代表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代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7. 各高校党委做好代表的服务保障工作，确保代表能够顺利参加党代会。

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落

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主动服务群众，及时

回应关切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承诺，清正

廉洁，自觉接受监督约束，作风务实，勇于担当，做到言行一致，

知行合一，模范作用。带头履职尽责，敢于担当，攻坚克难，

求真务实，真抓实干，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，在深入实践和

调查研究中，落实吉林“五个统筹”、推进“四项举措”、加

快“五大发展”、办好“三件大事”等决策部署，做到守土有责、

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做到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

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努力成为想干事、会干事、敢干事、

能干成事的合格共产党员。

## （三）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“四个全面”战

略布局，作为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深入推进，

不断取得重大成果，全面从严治党正在向纵深发展。

全面从严治党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重大

举措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，是党

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总抓手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

抓党的建设的重大创新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

重要部署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有力举措，是

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重大成果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

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重大部署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

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

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重大成果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

全省高校系统出席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，在坚持广泛性的

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适当提高基层一线代表比例，注意从工人、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代表，保证妇女代表和 50 岁以下代表比例。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6 名，占 40%（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是指高等院校领导人员；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兼任二级学院或研究所所长职务的，应列为党员领导干部）；专业技术人员 7 名，占 46.7%（专业技术党员范围主要是指在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党员。担任高校行政管理职务，同时从事教学、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时，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。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等院校领导人员专家学者，不列为专业技术人员）；先进模范人物 2 名，占 13.3%。在选举产生的代表中，女党员不少于 1 人，50 岁以下党员不少于 8 人。

## 五、代表的产生程序

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的产生，要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

数党员的意见，提出代表推荐提名人选，报送院系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。

（2）院系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，再征求各党支部意见，经院系分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体研究上报人选，报送学校党委。

（3）学校党委根据多数院系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，再征求各院系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，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，报送省高校工委。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2日前完成。

（4）省高校工委根据各高校党委的推荐意见，综合考虑代表人选结构要求，对推荐上报人选择优研究遴选，再征求各高校党委意见。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5）省高校工委根据遴选和征求意见情况，按照各高校党委组织部沟通，然后召开省高校工委会议，根据代表的构成比例及差额要求，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。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

2. 组织考察。按照省委提出的代表条件，省高校工委对代表人选进行差额考察，发布考察预告，公示考察结果。



4. 确定代选单位进入预备人选名单。省高校工委会议，明确确定代选单位预备人选。代选单位及省委各直属单位于前晚21时各派出了5名代表赴省委组织部进行初步汇报。省委组织部派人到任前被选单位进行考察，公示期间至少要有两名干部。组织工作于2017年1月15日完成。

5. 征求意见。省委组织部征求意见。省高校工委有直接要求党代选单位。省委组织部在制定办法时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比例不低于20%。代选单位党委原则上由生产部

1. 组织局负责。省高校工委成立各直属单位代选单位

由中共山东省委代省长王敏同志任组长，副组长由省高教工委副书记、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孙维杰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省高校纪工委书记、省高校工委副书记邱成，省高校工委副书记、省教育

担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，成员单位包括省高教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委等。各高校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切实加强领导。



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，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。要加强对工作的全程监督，坚决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，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一经发现坚决查处，决不姑息迁就，确保风清气正。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并认真处理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3. 严密组织实施。各高校党委要科学统筹、严密组织，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率。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，坚决杜绝故意模糊身份、变换身份规避审核等情况。针对流动党员、离退休党员和体弱多病、行动不便的党员，要在全面组织发动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这部分党员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，尽可能保证参与率，力争让每名党员都

极选有关材料。

4. 做好基础工作。各高校党委要针对选数统计工作事宜，建立选数统计工作机制，明确统计工作流程、责任、分工，明确统计时间节点，在党员子女及其亲属所在单位、村

以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；教育引导

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错误思潮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形象、损害党的事业、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纯洁性、损害党的先进性、损害党的战斗力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团结、损害党的统一、损害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威信、损害党的权威、损害党的尊严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声誉、损害党的形象、损害党的荣誉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利益、损害党的权益、损害党的尊严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形象、损害党的事业、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纯洁性、损害党的先进性、损害党的战斗力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团结、损害党的统一、损害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威信、损害党的权威、损害党的尊严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声誉、损害党的形象、损害党的荣誉的行为作斗争，旗帜鲜明地同各种损害党的利益、损害党的权益、损害党的尊严的行为作斗争。

附件：1. 《吉林省高校基层党组织第十一轮整党大会暨  
整党整风及人选淘汰表》  
2. 《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轮整党大会代表

选人建议人选名册》

3. 《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（正反面）》

